

东华大学部处通知

部处通知〔2021〕8号

东华大学理工类科研基地专项经费使用实施细则

为规范和加强东华大学理工类科研基地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东华大学重点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东华科〔2020〕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科研基地专项经费，其使用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无明确管理规定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条 学校原则上仅对上级主管部门明确有支持经费要求的科研基地下达专项经费。专项经费可由学校预算资金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经费组成，用于基地日常运行维护费、开放课题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

1、**日常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科研基地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气燃料费、物业管理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公共试剂和耗材费、专家咨询费、接待费、劳务费等。

接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均不得超过学校预算资金部分

的 10%。

2、**开放课题费**是指科研基地支持开放课题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它费用。

各基地需设置开放课题的，应制定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报科研院备案。基地固定人员不得使用开放课题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上海市重点实验室校外开放课题费不超过学校预算资金部分的 30%。其它基地设置开放课题经费原则上不外拨。

3、**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科研基地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和探索性自主研究课题发生的费用。由“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支出，开支范围参照《东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专项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经费负责人为科研基地负责人。科研基地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按照经费使用范围规定提交下一年度预算。

第四条 学校拨付预算资金自下达之日起一年内未执行完毕的，结余资金收回学校。

第五条 学校组织实施理工类科研基地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学校下达年度专项运行经费挂钩。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解释，自 2022 年度专项经费下达之日起执行。之前发布的校内有关办法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1年11月15日

抄送：财务处

东华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印发